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文件名称：核查报告
文件编号：GHGF08-15
报告编号：
CQC NJGHGV018

组织温室气体清单核查报告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数据核查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核查日期：2024年4月19日

核查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分中心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6日





目录

核查结论表	1
1 概述	2
1.1 组织概述	2
1.2 组织管理架构	2
1.3 组织边界	2
1.4 报告边界	2
1.5 量化数据覆盖时间段	2
2 核查方法和过程	3
2.1 核查目的	3
2.2 核查依据	3
2.3 核查保证等级	3
2.4 本次核查的实质性门槛设置	3
2.5 核查组安排	3
2.6 文件评审	4
2.7 现场核查	4
2.8 核查报告编写	4
3 核查发现	4
4 结论	6



核查结论表

委托方名称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组织名称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临江路9号				
组织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608706482E		
法定代表人	何显松	联系人	蔡红章	联系电话	13815818939
组织边界描述	江苏省扬州市临江路9号				
报告边界描述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市临江路9号)在专用车产品的生产制造与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数据覆盖时间段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核查时间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核查组成员	陈超		
核查发现	<p>经现场核查发现：</p> <p>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的GHG的量化和报告遵循了相应核查准则的要求；组织的GHG清单、数据等相关信息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从上次报告以来，组织量化温室气体排放的组织边界、报告边界未发生重大变化；组织有关温室气体的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的运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分中心（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04月26日</p>				
已核实的温室气体源	天然气燃烧、汽油和柴油燃烧、乙炔燃烧、焊接保护气、制冷剂逸散、外购电力、化粪池甲烷逸散等				
已核实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1097吨CO ₂ 当量			
	温室气体排放（按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 ₂ ）：18753.03吨CO ₂ 当量 甲烷（CH ₄ ）：119.03吨CO ₂ 当量 氧化亚氮（N ₂ O）：13.18吨CO ₂ 当量 氢氟碳化物（HFCs）：2212.24吨CO ₂ 当量			
	温室气体排放（按报告边界）	直接排放：9201.30吨CO ₂ 当量 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排放：11896.18吨CO ₂ 当量			
核查组长	陈超	签字	陈超		



1 概述

1.1 组织概述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于2003年3月加入中集车辆，是旗下全资子公司。公司是开发、生产、销售各类挂车、半挂车、罐式集装箱(IM01型除外)、改装车及其零部件的专业化企业，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整车出口基地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中集通华拥有全球领先的半挂车生产线，将中集车辆“高端制造”体系实践落地。工厂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59.2万平方米，其中厂房17.4万多平方米，注册资本4.3亿元，年设计产能36000台。

公司致力于实现“为现代化交通运输提供装备和服务”长期战略目标和抱负，依靠广泛的国内外合作，培育技术力量，按照现代化世界企业的管理思想，不断提升产品信赖度及竞争能力，为世界各地的顾客提供优质的专用车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类型包括：集装箱运输半挂车、液体罐式运输半挂车、粉料物料运输半挂车、厢式半挂车、车辆运输车、平板半挂车、低平板半挂车、自卸半挂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特种半挂车等。公司还可根据顾客的特殊要求，设计生产其他类型的专用车辆。

1.2 组织边界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市临江路9号基于运行控制权所控制的所有排放设施。

1.3 报告边界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市临江路9号）在电线电缆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4 量化数据覆盖时间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核查方法和过程

2.1 核查目的

确认组织的 GHG 的量化和报告是否遵循了相应核查准则的要求；组织的 GHG 清单、数据等相关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从上次报告以来组织的温室气体清单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组织有关温室气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运转。

2.2 核查依据

ISO14064-1：2018

ISO14064-3：2019

其他适用的标准/方案/准则

2.3 核查保证等级

本次核查约定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等级。

2.4 本次核查的实质性门槛设置

本次核查约定的温室气体量化实质性阈值设置为 5%；温室气体量单一排放源排除门槛为 1%。

2.5 核查组安排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QC）内部关于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对该企业的核查组由表 1 核查组成员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1 核查组与报告编制人员表



姓名	角色	工作分工
陈超	核查组长	文件评审、量化数据的核查、核查报告编制等

2.6 文件评审

CQC 核查组收到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期内相关文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就组织平面图、工艺流程图、能源计量图等；GHG 量化表及包含详细的量化公式和参考资料；GHG 清单和报告等内容（见文件评审表）开展了文件评审，识别出在现场核查中需特别关注的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要素。

2.7 现场核查

核查组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对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对该公司相关温室气体排放设施及排放数据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对现场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修正和补充。

2.8 核查报告编写

现场核查之后，CQC 核查组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了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补充的排放报告等材料。核查组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编制本报告。

3 核查发现

3.1 温室气体清单运行边界：

3.1.1 公司范围内活动及温室气体排放源辨识

类别	设施/活动	排放源



Category1 直接 GHG 排放	1.3	固定源	食堂、生产	天然气燃烧
	1.6	移动源	公司拥有的汽车	汽油（移动源）
	1.7	移动源	公司拥有的柴油车	柴油（移动源）
	1.10	生产过程	乙炔焊接	乙炔燃烧
	1.13	生产过程	焊接保护气	二氧化碳排放
	1.20	逸散源	空调等制冷设备	制冷剂逸散 R32（填充）
	1.22	逸散源	空调等制冷设备	制冷剂逸散 R410a（填充）
	1.28	逸散源	化粪池	有机物厌氧分解
Category2 能源间接 GHG 排放	2.1	电力	生产、生活用电	外购电力

3.1.2 温室气体排放源如表所示：

排放源	可能产生的 GHG 种类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天然气燃烧	√	√	√				
汽油（移动源）	√	√	√				
柴油（移动源）	√	√	√				
乙炔燃烧	√						
二氧化碳排放	√						
制冷剂逸散 R32（填充）				√			
制冷剂逸散 R410a（填充）				√			
有机物厌氧分解		√					
外购电力	√						

3.2 温室气体排放量：

一、温室气体排放范围及排放量

范围	Category1	Category2	Category3+4+5+6	总计
排放量（吨 CO ₂ e）	9201	11896	0	21097
百分比	43.61%	56.39%	0.00%	100.00%



二、温室气体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种类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总计
排放量(吨 CO ₂ e)	18753.03	119.03	13.18	2212.24	0.00	0.00	0.00	21097
百分比	88.89%	0.56%	0.06%	10.49%	0.00%	0.00%	0.00%	100%

三、每种温室气体的直接排放量 (Category1)

种类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总计
排放量(吨 CO ₂ e)	6856.85	119.03	13.18	2212.24	0.00	0.00	0.00	9201.30
百分比	74.52%	1.29%	0.14%	24.04%	0.00%	0.00%	0.00%	100%

四、每种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量 (Category2+3+4+5+6)

种类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总计
排放量(吨 CO ₂ e)	1189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96.18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4 结论

CQC 根据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实施核查计划，通过实施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经 CQC 核查，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的 GHG 的量化和报告遵循了相应核查准则的要求；组织的 GHG 清单、数据等相关信息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从上次报告以来，组织量化温室气体排放的组织边界、报告边界未发生重大变化；组织有关温室气体的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的运转。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经核查为 21097 吨二氧化碳当量，量化数据结果满足 5%的实质性门槛要求。